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09號

債 權 人 尚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太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11年4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表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及提出其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